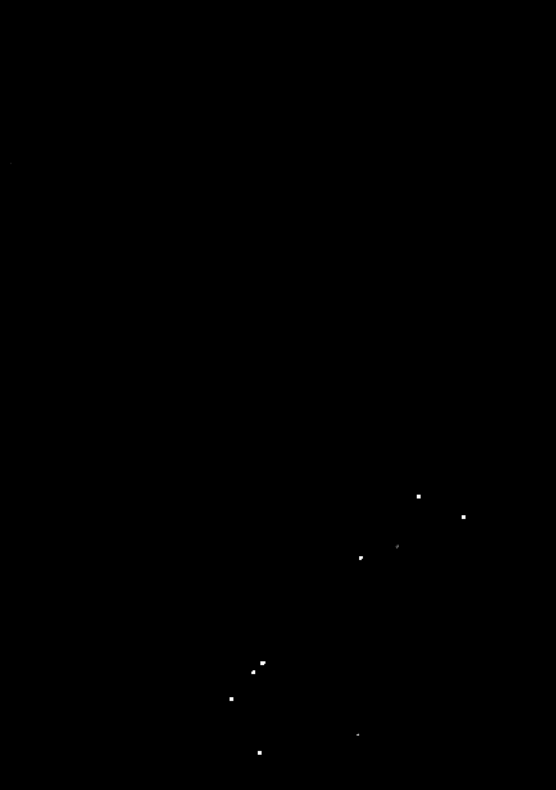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教学大纲

(第三版)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ND19121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 1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学大纲/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3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1999 重印)

ISBN 7-04-006723-4

I. 法… II. ①教… ②司…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学大纲 IV. 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9578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印刷三厂

开 本 787×1092 1/32

版 次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1998 年 8 月第 3 版

字 数 100 000

印 次 1999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4.2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教育部 1998 年联合下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行）》，以邓小平理论指导大学生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改革和建设，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和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对 1996 年 4 月出版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第二版）进行重新修订，用以指导和规范法律基础课教学工作。新修订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第三版），作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法律系科以外的本科学生中开设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基本要求。

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根本目的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其他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正确行使的权利和履行义务，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而努力。各章具体内容包括：教学目的与要求；主要内容和重点；阅读书目。各章末尾还附有思考题。在编写过程中，根据党的十五大以来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新修订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第三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

为指导，切实贯彻“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充分体现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依法治国的方略，紧密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联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紧密联系青年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在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方面，更加突出了大纲的科学性、理论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内容上，尽可能多地反映本学科以及相关学科的新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就，吸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内容，按照“两课”课程设置新的规定，充分把握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功能，使课程定位更加准确。

新修订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第三版）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组编，是在原《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第二版）的基础上进行的。原《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第二版）的主编为中国人民大学谷春德教授和长春师范学院陈劳志教授。陈大文副教授等在《法律基础教程》（第二版）的基础上执笔写出初稿，由谷春德、陈劳志、陈大文同志统稿。新修订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第三版）的主编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法律基础课教学指导组组长、中国人民大学谷春德教授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法律基础课教学指导组成员、长春师范学院陈劳志教授。各章执笔人如下（按章节顺序排列）：

绪论：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刘贵芹副教授；第一章：谷春德教授；第二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教学指

导委员会委员、法律基础课教学指导组成员、北京大学巩献田教授及谷春德教授；第三章：谷春德教授；第四章：巩献田教授；第五章、第六章：中国人民大学杨晓青副教授；第七章：清华大学王承继教授；第八章：陈劳志教授；第九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法律基础课教学指导组成员、北京中医药大学徐作山教授；第十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法律基础课教学指导组成员、江汉石油学院陈大文教授。全书经集体讨论后由谷春德教授、陈劳志教授统稿。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瞿振元、靳诺、刘贵芹、秦隽及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刘一杰、杜茂同志参与了本教学大纲的讨论及有关统稿工作。国家语委党组书记、原国家教委党组成员朱新均同志参加了本大纲的修订开题会，审阅了本大纲的编写提纲，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和其他方面的原因，本大纲仍难免有不足之处，需要在教学实践中进一步修改、完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意见。为进一步加强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指导，完善法律基础课教学体系，加强课程建设，努力提高教学的质量，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和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已按本大纲的要求共同组织编写了《法律基础教程》（第三版）、《法律法规选编》（第三版）和《案例选析》（第二版），供各地在教学中使用。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1998年6月5日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1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4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6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6
二、法系和法的历史类型	7
三、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8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8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职能和作用	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及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0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10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1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12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12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5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20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20
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	20
二、强调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并不是不要专政	21
三、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	22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3
第二节 依法治国	25
一、法制、法治和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	25
二、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8
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征	28
四、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30
第三章 宪法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2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32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32
三、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3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3
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33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4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 制度	34
四、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3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7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37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37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8
四、公民权利同人权的联系和区别	38
五、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9
第四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	39
一、我国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39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40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40
一、维护宪法尊严	40
二、保证宪法贯彻实施的途径和方式	40
第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2

一、行政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2
二、行政法的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43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44
一、国家行政机关	44
二、国家公务员	45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46
一、行政行为	46
二、行政法制监督	47
第四节 几项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48
一、教育法律制度	48
二、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民政法律制度	51
三、关于行政处罚的法律规定	54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7
一、民法的概念	57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57
三、民事法律关系	5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58
一、公民（自然人）	58
二、法人	5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0
一、民事法律行为	60
二、代理	6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61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61
二、债权	62
三、人身权	63
四、其他民事权利	6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63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63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64

三、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64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64
第六节 诉讼时效	65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65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65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65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67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67
二、知识产权的种类	67
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67
四、保护知识产权的意义	6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68
一、著作权的概念	68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68
三、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68
第三节 专利法	70
一、专利权的概念	70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70
三、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71
四、专利的实施	71
五、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71
第四节 商标法	72
一、商标权的概念	72
二、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72
三、商标注册	73
四、对商标使用的管理	73
五、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73
第五节 技术合同法	74
一、技术合同法概述	74
二、技术合同的种类	74

三、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74
四、技术合同的管理和争议的解决	75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76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76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77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77
第二节 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律	78
一、国有企业法	78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80
三、私营企业法	81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81
五、公司法	82
第三节 市场秩序的法律	83
一、经济合同法	83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	84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	84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5
第四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	86
一、税收法	86
二、金融法	88
第五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	89
一、劳动法	89
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90
第八章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94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4
二、结婚	95
三、家庭关系	96
四、离婚	97
五、涉外、涉及华侨和港澳同胞婚姻的有关规定	98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100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00
二、法定继承	100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101
四、遗产的处理	102
五、涉外继承	103
第九章 刑事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05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05
二、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106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06
第二节 犯罪	107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07
二、犯罪构成	108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09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10
五、共同犯罪	110
六、单位犯罪	111
七、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11
第三节 刑罚	113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113
二、刑罚的种类	113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14
第十章 诉讼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17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117
二、诉讼法的任务	117
三、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8
四、诉讼证据	11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20
一、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120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121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21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12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22
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122
二、行政诉讼参加人	122
三、行政诉讼程序	12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124
一、刑事案件的管辖	124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124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25
四、附带民事诉讼	125
五、刑事诉讼程序	125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的一门思想品德课。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是系统地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之一，是我国高等学校课程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程。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课程设置包括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和形势与政策三门课。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互配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旨在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的重要课程。

2.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本课程的任务就是通过向大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理论基础知识，使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

违法行为作斗争，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3. 法律基础课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核心。本课程主要内容既基本包括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又涵盖了我国的主要法律制度；既照顾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又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快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以及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时代特征突出，针对性强，有助于大学生学习运用。本课程体系大体包括三部分：一是法学基础理论部分，主要内容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方略。重点教学内容包括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及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等。帮助大学生掌握法律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的联系和区别，进而在思想上树立法律的权威，提高大学生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使大学生了解和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历史地位和重要意义，全面准确地理解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牢固树立坚持和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自觉性，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帮助大学生转变思想观念，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律观念和社会责任感，自觉地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二是基本法律知识部分，即宪法和其他部门法部分。宪法部分主要包括宪法的一般原理和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重点教学内容主要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我国的基本

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树立国家主人翁意识，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树立和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帮助学生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认同四项基本原则，认清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是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选
择，必须坚持和完善这个根本政治制度，而不能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从而坚定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
决心和信心。部门法部分主要内容包括行政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和诉讼法律制度等。重点教学内容主要有：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特别是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与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紧密相联的一些主要部门法的立法目的、原则和基本精神，帮助大学生领会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明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正确认识法律的功能不仅是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更多的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裁”的目的也是为了“保障”，从而培养大学生对法律的“感情”，树立没有法律就没有自由
的观念，培养大学生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意识和能力。三是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部分，重点讲授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如何树立法制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律观念，明确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根本目的是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通过学习进一步明确培养与增强法制观念，就要学法、懂法，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自觉应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国家利益，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自己法律意识水平和素质。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1.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深入理解、全面掌握邓小平理论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3.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做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合格公民，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4.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1. 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特别是把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2.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必须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必须紧密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学习，进行思考、研究和运用，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模糊认识，划清社会主